

# 可读 必不用之书 (一)

## ——顺谈操守

《城市规划》 2001年第 25卷第 5期

### 摘要

美国规划理论家约翰·弗里德曼 ( John Friedmann) 的社会改革理论是种不负责任的理想主义。在中国不能用。尤其是会影响规划事业和规划工作者的操守。

### 本文

#### 1. 引言

城市规划是一门实用科学。这三、四十年，在北美是以社会科学为主，建筑工程为辅，并间杂一些环境科学和自然科学。

1950年代以前，城市规划在大学里只是建筑系的一个分支，甚至只是建筑学里面的一门课。二次大战后人口激增，城市扩张。城市的重建，城郊的扩建，汽车使用量与道路网的增长，基础设施与公共住宅的建设等等，都需要城市规划的指导和管理。在 1930年代成形的城市规划专业，在战后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但建筑专业本身也有

很好的前景，因而没有很多人转向城市规划专业进行深造。同时，从建筑与工程出身的规划工作者也开始认识到城市规划的范围很广，需要的知识面也宽。不单是设计、还包括社会、经济、地理、政治等层面。因此，开始关注社会科学。

在北美，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并没有“专业”地位，他们发现城市规划是他们转向“专业”的一个好出路。北美的所谓“专业”，有两个条件：(1)工作范围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2)执业要通过专业协会的考试和批准。一般来说，专业的都称做“师”：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建筑师、规划师等等。虽然规划师的专业性没有其他的严谨，但由于法律规定地方政府要做规划，所以规划是政府的“法定”工作。从事规划的也就有了一定的职业保障。但也要通过专业资格考试。相对来说，从事社会科学的就没有这些实惠。这个转向为规划输入了新血液，但也带来新问题。

由于从事社会科学的人没有经过设计的训练，他们的分析也很少有物理上的考虑(空间与时间)，在思路和方法上与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出身的规划师有很大的差别和分歧。开始，规划仍以设计为重心，只是多了社会层面的考虑。规划专业的“输出”仍是设计(空间部署)。社会科学的作用，主要是为城市功能的空间部署作社会性的分析、演绎、评价和建议。

在社会科学尚未成为规划的主流思想之前，规划设计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多来自哲学和美学。但这些思想和理论转用到规划设计时，都变成很笼统的，形而上学的，片面的和个人化的。相对而言，

以实证哲学 (Positivism)为基础的社会科学和经济学,无论在理论构架、思考纹理和分析方法上,都比较有系统和说服力。因此,对理论根基薄弱的规划设计来说,就很具吸引力了。

再者,任何规划设计都有着时空、人力、物力和其他实质的限制。所以,设计时一定要作取舍,设计中一定有内在矛盾。但是,以辩论和分析为主的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和人文地理学,就没有这些规限。因此,它可以把任何城市现象或规划方案,作纯理性、纯逻辑的讨论,提出针对性的问题。例如:开发新区定会影响原住居民,增加土地使用密度定会增加对社会设施的压力,把低收入住宅建在一起虽会减低成本但也一定会增加社会问题等等。当然,如果不考虑正面的贡献,而只是针对负面的影响,哪有一个规划设计或方案是无懈可击的?况且,当时的规划设计也确实忽略了很重要的社会因素。因此,社会科学者的批评必是矢矢中的,这也增加了社会科学的威信。

社会科学的介入暴露了城市规划的弱点,这不是件坏事。如果社会分析和规划设计能够互相补充,各展所长,规划会为城市环境作出很大的贡献。可惜,正如从事设计的缺乏社会层面的分析能力,从事社会分析的也缺乏了对设计的认识。他们提出了问题,但拿不出解决办法。建议多是单方面、抽象和不切实际的。

规划需要认识城市物质层面与社会层面之间有机性的交汇,并把社会分析与城市设计综合起来。成功的规划者可以是一个能够融会贯通社会科学的设计者;也可以是一个能够掌握设计窍门的社会科学者。很可惜,在西方,尤其是美国,历史的教训是反面的。现在普遍

情况是 城市规划中从事设计的越来越少，能融会贯通社会科学的设计者，固然少，能掌握设计窍门的社会科学者更是少之又少。

在西方，尤其是美国，历史过程是这样的 社会科学对规划提出有力的批判，但提不出有效的解决办法。这使规划工作者寒心，他们既不能否认问题的存在和其严重性，又无法在他们的工作和权力范围内去解决这些问题。后果是，理论与实际工作开始分家。实际工作者把社会科学的贡献看作全是理论性的东西——谈谈可以，用不着的。同时，规划工作越来越趋向官僚化、公式化，一切都按既存的程序和规划办事。这种墨守成规、意图自保的做法，当然经不起考验。一旦城市受到较大的冲击，如人口增加，经济转向或社会改变，规划就拿不出应付的办法，因此，规划的专业地位下降。社会大众的看法是：没事时，有没有规划都不要紧；有事时，规划也没有什么作用。

理论和实际分离带来了一个奇怪现象。在心态上技能上，社会科学家都不愿意也没有能力从事设计工作。他们最能干和最想干的是提出针对性的问题，而不是提出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可是，有哪个雇主会雇用只会提问题的雇员？越有才华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越不愿意“为五斗米折腰”。相对而言，学府就没有像一般地方政府和顾问公司雇主要求实际工作。而且学府里的事业训练也确实需要社会科学。这样规划学府就聚集了越来越多的社会科学教授（他们很多都没有专业会员资格）。从建筑、工程出身从事设计的教授们有表示欢迎的，有反对的，也有模棱两可的。但由于建筑工程本身已有专业地位，

转向规划的教授和继续深造规划的专业学生也就越来越少 (在北美规划训练大部分是硕士生课程 )。

任何团体里面，包括学府，坚持己见的不多，大多数都是以和为贵的。因此，如果有些核心分子了积极推动他们的议程，很快就能左右整个团体。在建筑工程与社会科学此消彼长的形势下，规划的专业训练越来越社会科学化，院校里的教授和录取的学生也越来越出自社会科学。训练出来能讲的多，能画的少；谈程序的多，谈实事的少；搞分析的多，搞设计的少。

学府里从事科研跟在机关或公司里工作不一样。科研的成果以文章形式体现。学术文章是强调分析是否透彻、论点是否新鲜的。这些都是由其他教授来评价。如果大部分的教授都是从事社会科学的，那么他们的评价当然是根据社会科学的思路、标准和时尚。不跟从这种方向一定会吃亏。出名和升级的机会就比较渺茫了。

在 60- 70年代，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学的学术时尚是实证主义，但带有反传统，反权势 (anti-establishment) 的倾向。近 20年是“后现代主义”，带有反实证主义的倾向。早期社会科学批判规划的“物理决定一切主义” (physical determinism)，认为它否定规划的社会性，经济性和政治性。也批判了“规划就是建筑的扩大”的思路，认为它忽视了规划的复杂性，概括性和宏观性。后期社会科学批判规划的“理性主义” (rationalism)，认为它埋没了人类的灵性 (spirituality) 群体性 (community) 和超理性 (extrarationality)。

这些批判多是以“为民请命”为前提，以“改革社会”为使命。规划工作者面对社会对规划的不重视，不但得不到可用的科研和理论的支持，更被学府形容成因循、无知，甚至是与既得利益者为虎作倀。规划学术刊物里的理论性文章差不多都是负面的（规划工作不长进），消极的（规划工作不重要）或狂莽的（规划工作要彻底改革社会）。规划工作者好像是无人照顾的学术孤儿，规划教授也真的住在象牙塔里，钻在牛角尖上唱高调和反调，不断的挖规划专业的墙脚，长此以往终有一天墙会倒下来。

我想谈谈两本可以代表这个历程的美国规划理论经典（在中国可能已有翻译）。就是约翰·弗里德曼（John Friedmann）1973年的《再寻美国：一个交往式规划的理论》（*Retracking America: A Theory of Transactive Planning*），以下简称《再》书；和他 1987年的《公家规划：从知识到行动》（*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From Knowledge to Action*），以下简称《公》书。

## 2. 《再寻美国：一个交往式规划的理论》

这本书在 70年代为弗里德曼（Friedmann）制造了首席规划理论家的地位，全书约 300页，分 9章。序言开章明义地说明要建立一个可以融合了历史、逻辑、实证和理想的“社会指导”的理论（theory of societal guidance）。

### 2.1 内容

## 第一章 遭遇 (Encounter)

早年在芝加哥大学念书。芝加哥大学的规划教育特别强调规划的社会意义，但其他学校则着重土地利用。规划不算是工具，是社会用以创造未来的一种程序 (a process by which society may discover its future)。规划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程序 (social process)。作为政府职能之一，规划会受政府组织和官僚制度的内在动力 (internal dynamics)影响。假如规划要坚持它的理想性，它就要超越官僚制度和程序的拘束。

规划思维有了个特点：客观、分析、综合、推测、实验、理想构架和美学想象。规划是一种独有的“解决问题” (problem solving) 的程序；在这个程序里“目的”和“手段”不断按着“理性的行动途径” (a path of rational action)来互相适应。

规划不应是专业工作，而应是社会系统中的一项程序。“规划风格” (planning style)实际是“社会环境” (social environment) 的产品。

“创新性规划” (innovative planning)的使命是在社会关系上带来结构性的改变 (structural change in a system of social relations)。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创新性规划”建立理论基础。

规划的新定义是：把科学和技术知识应用在有组织的社会行动上；而“交往式规划”会强调规划工作者与其“服务对象” (clients) 之间“互相学习” (mutual learning)的重要性。

## 第二章 先驱者：卡尔·曼海姆 (Precursor: Karl Mannheim)

“社会指导” (societal guidance) 是一项连接专门技术与政治行动的活动。“社会指导”需要同时考虑目的和手段，也要在政策实施的过程中不断衡量成果和观察社会系统的实际动态。

### 第三章 规划的形式和风格 (The Forms and Styles of Planning)

规划有两种形式：分配性 (allocative) 和创新性 (innovative)。分配性规划是把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竞争者。按权力的集中性可以把它分为 4 种风格：指令式规划 (command planning, 权力是绝对集中的)；政策式规划 (policy planning, 利用政策手段去引发行动)；法权式规划 (corporate planning, 鼓励参与规划的各方面互相协商)；参与式规划 (participant planning, 权力下放到社会基层)。分配性规划有 4 个特色：包罗万象的考虑 (comprehensiveness), 全盘性的平衡 (system-wide balance), 数据性的分析 (quantitative analysis) 和功能性的“维理主义” (functional rationality)。可是分配性规划并未有成功：包罗万象的考虑使人觉得好像真可以拥有一切知识；全盘性的平衡使人过份重视平稳；数据性的分析使人忽视了政策和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功能性的维理主义降低了规划工作者对规划价值观的敏感性。

创新性规划是通过“体制开发”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去改革现有的“社会指导”系统。在改革过程中规划与行动是分不开的——动员资源，采取行动，改变制度。

第四章 后工业社会的纹理 (The Context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对工业社会的价值观危机 (Crisis of Valuing) 的影响。



(1)起源于“匮乏”社会的实用哲学不能适应丰裕的社会和高消费的时代。人们不会再毫无保留地接受经济效率和经济增长是唯一的社会价值。

(2)文化多元化引起社会分裂。规划应是促进社会一统还是社会多样化？

(3)对“社会关系疏远”(social alienation)蔓延的不满导致广泛的“社会行动”(social activism)。

同时，“知识危机”(crisis of knowing)层面：(1)社会知识的领域越来越广，内容越来越复杂。规划工作者需要知道的东西越来越多。(2)社会改变的速度越来越快，而且很多时候是锐变而不是渐变。一般社会指标的用途越来越不足。(3)观察所得的知识(专家的知识)与经历所得的知识(市民或专家服务的其他对象的知识)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规划工作者与他们服务对象之间越需要“人际间的交往”(personal transaction)。

所以，结论是：后工业社会既需要充分利用各式的分配性规划以外，更重要的是要以创新性规划去促进建成“新社会”(new society)。新的规划风格应该是交往式的。

## 第五章 未来的用途 (The Uses of The Future)

“社会指导”是当前之务，但它的真正目标是“未来”。“未来”的形象对“社会指导系统”(system of societal guidance)的设计有决定性的影响。

“渴望的未来”与“预期的未来”有别。“渴望的未来”可分为“意识形态的”（未来是现有社会关系的延续和满足）和“理想国的”（未来是现状的彻底改革）。“预期的未来”有赖于对未来的认识。可是，由于我们没有足够的科学根据去作出合理的预期，所以“未来”这概念是政治性的。它的作用是为了鼓舞行动，给行动蒙上一种“超然的意义”（transcendent meaning）。

## 第六章 创新就是开发 (Development as Innovation)

社会开发 (development) 和成长 (growth) 有不同意义。前者是有关结构的改变；后者只是现有结构的扩张。可是，非但社会开发需要结构改革，就是一般的扩张也会带来结构改革的需要，例如不平均的扩张，跳级的扩张，外在因素的推动，公众的要求等等。

“集体现象” (collective phenomena) 是一个在社会体制的规范下无数人作出个别的选择 (individual choices) 产生出来的结果。因此，在每一种现象里都可以追寻出一套“社会指导系统”。改变这“社会指导系统”就可以改变它引发出来的“集体现象”。我们可以分析“社会指导系统”的结构和它的“组织特征”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去评价它的自主权 (autonomy)，反应力 (responsiveness)，创新力 (innovative ability)，效应 (effectiveness)，效率 (efficiency)，和法理 (legitimacy)。

## 第七章 交往式风格的规划 (Transactive Style of Planning)

交往式规划的作用是通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连锁关系，把知识变成行动。它的基础是“对话” (dialogue)；它的程序是“互相学习”

(mutual learning)。这意味着规划工作者与他们服务的对象 (clients)应该通过“个人化” (personal)和“言语上” (verbal)的交流去使个人知识与专家知识融合起来 (fused), 也同时把知识与行动溶合起来。通过互相学习, 双方的知识和想法都应有所改变; 从交谈中会出现共识和共同的构想。

“交往式规划的道家思想” (The Dao of Transactive Planning) (作者:“道”也是美国 70年代学界风气。)如下:对规划工作者来说知识只是学习的工具;对话是学习的唯一途径;对话中双方拿到和付出的知识是对等的。

结论是:改革社会需要综合个人知识和科技知识, 而交往式规划是最好不过的桥梁。

第八章 为指导系统作决定:一个学习的社会 (Decision for Guidance: A Learning Society)

交往式规划最适宜在一个“学习的社会”内成长。这“学习的社会”是个细胞结构的系统。最基本的细胞是按任务设立的, 临时性和自导的 (self guidance)“工作组” (task groups)。它们合组有指导性和行政权的“共议会” (Assemblies), 并向它们所属的“共议会”负责。“工作组”的弹性和结构会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在这样的“社会指导系统”里头, 规划的主流风格是参与式的。(见第三章)

第九章 人的再教育 (On Re-educating Man)

“学习的社会”可先从“学习的细胞” (learning cell)开始。一个“学习的细胞”会引发其他的“学习细胞”。慢慢地整个系统就

会建立。但长远来说，还是需要再教育人，使他成为“学习的社会”中一个活耀的促成者。这教育强调 4点：(1)对现况质疑，(2)从实际经验中提取教训，(3)用实践来印证教训，(4)实事求是的审评。这种教育要从小就开始。

## 2.2 书评

这书是弗里德曼 (Friedmann)理论的开始，我只找到两个书评。以下是评者的话。

(1)巴迪·赫伯特 (Budd H. Herbert), 1974年,《美国规划协会杂志》(*AIP Journal*)。

这书很难读：文句艰辛，思路暗晦，条理不清。

弗里德曼 (Friedmann)提出规划工作者要通过对话，通过代入感去认识他服务对象的处境和问题。这虽然不是新的概念，但规划工作者的确是常常需要别人提醒的。

弗里德曼 (Friedmann)的交往式规划很值得推崇，第七章(“交往式风格的规划”)是全书的精华。主题美丽，好像“天堂之光”(light from heaven)。交往式规划是种哲学。这种哲学的中心是对话——“这种对话中，双方都把智慧、道德观、感情和心灵感应折叠成为一个整体”。(A dialogue in which both individuals collapse intellect, moral judgment, feeling, and empathy into a single whole)

我们一定要实现弗里德曼 (Friedmann)的“学习的社会”。但教育将会是一项极艰巨的工作。

(2)加拿大规划师协会的杂志《规划加拿大》(*Plan Canada*)不署名评者。

这书像颗炸弹，它宣布传统规划的死讯，新规划的开始。弗里德曼 (Friedmann)在序中说，“后工业社会是充满可怕的变动。我们对我们走的路线不能再肯定。处境变得阴暗。中央集权制度的缺点差不多是众人皆见的。”(第 XV页)

交往式规划会使社会每一阶层、每一个人能负上“社会指导”的责任。这书的深度与宽度，它的先知性 (prophetic)和建设性是它到处被人接受的原因。

### 2.3 我的看法

《再》书非但是反映了作者，更反映读者和评者。凡读完这本书的人都会同意，它实在艰辛难明，可是它却被很多人推崇备致。虽然评者说弗里德曼 (Friedmann)谈到主题 (第七章 :交往式风格的规划)时，文字和论点都比较清晰。但是如果这书的其他部分不清楚，那么它的主题的来龙去脉和理论依据就无法办证了。这种不容易明白，但又被人推崇的规划理论，是很典型的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介入规划理论的现象。

在 60-70年代，稍有观察力的规划工作者都看见后工业社会的物质丰裕、文化多元、贫富不均、邻里观念薄弱、人际关系松散、精神生活空虚等现象。他们也同时体会到大部分的规划工作者都是墨守成规，跟着社会大势跑。他们在职能和职权的限制下无能为力。而且，

很多时候规划工作不但不能解决以上的问题，反而加深了社会的矛盾和不满。也加重了规划工作者的挫折感和悲观情绪。

在这样的处境中，理论家出现了。他们以艰辛古怪的词汇去树立学术权威，叠叠不休的反覆叙述去证实问题的存在，慷慨激昂的陈词去为民请命，鼓吹破旧立新，建设大同社会。他们提出的具体办法，多数是比较“软性”的，例如公众参与，社会活动，互相学习等等，都能给人很舒服和很温暖的感觉。在社会普遍精神空虚，规划理论贫乏的 70年代，这当然会使人兴奋，备受欢迎。

正如评者所说，这书不容易看得明白。尤其是没有社会学训练的人，读起来更是茫然。但是对现况不满情绪抑郁和理论空白的一代，他们渴求答案。这本书的理论给了他们一个既能满足心理需求，又是充满高贵情操的答案。实在是“天堂之光”，早就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书的暗晦难懂，只会增加它的奥秘性。不明白也不必深究，只怪自己才疏学浅，看不懂罢了。

但是，在这些高尚感情和软性办法底下，实在是既得利益者与想得利益者之间的权力更换，是社会结构的彻底改革，是人性的再造。这类理论文章，作为社会问题的清单与分析是发人深省的；作为对社会现状不满的反应，是正常的；但是作为社会进步的处方，是不负责的，更严重的是它把有些规划工作者的精力，从老老实实、按部就班的去改良城市环境转移到装腔作势，好高骛远的高谈改革社会。

理论家和理论多了，新鲜感和冲击力当然会下降。而且这种理论实在不容易实行，因此，大部分的规划工作者对它有曝光过度 and 疲倦

的感觉。若要身体力行，依书去干，实在难度高。但是不干又良心不安。于是，比较讽世（cynical）或狡滑的也就说的一套，做的一套。嘴上支持，表示自己站在正义一面，就算应付了良心（这种做法对光说不用干的教授们更容易）。在实际工作上，则“看情况”。可以用得上还会考虑；用不上，就留给其他“有心人”去干了。比较有理智的，也就开始警觉了，开始对这套理论作较客观的观察和冷静的思考。这也就是 Friedmann 第二本书出版的时候。

## 可读 必不用之书（一）

### ——顺谈操守(续)

《城市规划》2001 年第 25 卷第 6 期

### 3. 《公家规划：从知识到行动》

《再》书是弗里德曼“开山”之作。到了 1980 年代中期，其理论的代表学派，如日方中。《公》书是他的“定位”之作。

全书共 500 页，分 3 部，10 章。第一部（第一章）概念（Concepts），介绍规划的基本字条和词汇。第二部（第二到六章）：传统（Traditions），介绍规划 4 个传统主流。第三部（第七到十章）：出现（Emergents），谈规划的未来。

#### 3.1 内容

第一章：规划理论的范围（The Terrain of Planning Theory）

市场理性 (market rationality) 与社会理性 (social rationality) 不同。前者是以企业和个人追求私利为中心的理性；后者是以“社会营建” (social formation) 为中心的理性。在社会理性的概念中“个人的身份” (individual identity) 是来自他身为群体内的成员。

在市场社会里 (market society), “公家规划” [作者: *Planning In The Public Domain* 可以包括政府部门搞的规划, 也可以是半官方或非官方机构搞的规划, 甚至是私人和企业搞的规划。凡是对社会 (公家) 有影响的, 都可算是“公家规划”。弗里德曼用的规划一词, 远远超过城市规划, 包括了一切与社会、经济、文化有关的规划。] 往往限制了某些私人、企业和市场的行为, 并与私人、企业或市场的利益有所冲突。因此, 它的政治性很浓厚。所以, 成功的“公家规划”往往要依赖大规模的“政治动员” (political mobilization)。

同时, 规划工作本身也包括技术与政治两方面。技术方面往往与官僚制度结合; 政治方面往往与群众活动结合。官僚与群众的办事作风会有冲突, 政府会尝试躲避或压制群众的政治要求和活动。

规划的定义为: 连贯科技、知识与“公共活动” (action in the public domain); 连贯科技、知识与“社会指导” (social guidance); 和连贯科技、知识与“社会改革” (social transformation)。因此, 规划的一个“基本理论性问题” (metatheoretical problem) 是: 规划技术与知识怎样可以有效地去“激励公共行动” (inform public actions)。



## 第二章：两个世纪的规划理论 (Two Centuries of Planning Theory: An Overview)

从斯坦·西蒙 (Saint-Simon)到孔德 (Comte)规划理论家 (作者：这些都是社会学家)都试图把规划科学化，并减轻它的政治性。

规划思想有 4个传统：(1)“社会改良” (social reform)。其中心思想是“国家” (state)指导社会，主要考虑的是怎样通过规划的制度化去加强“国家”行动的效率。(2)“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把规划看作“决策模拟” (decision model)，强调目标、方案、评价、选择、实施、反馈等政策程序。(3)“社会学习” (social learning)。假定社会行为是可以改变的，它认为关键问题是理论与实践，也就是知与行之间的矛盾。正确和科学性的做法是进行社会实验，观察、学习和改良。(4)“社会动员” (social mobilization)。与其他的传统截然不同，它把“自下而上”的 (from below)，直接的、集体性的行动放在首位。规划是政治活动的一种形式，“无需科学的斡旋” (conducted without the mediation of science)。

一个健康的社会不能固守一个传统，应该同时利用这四个传统。

## 第三章：作为社会改良的规划 (Planning as Social Reform)

这一规划传统的哲学基础包括边沁 (Bentham)的“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孔德的“实证主义” (Positivism)，杜威 (Dewey)的“实用主义” (Pragmatism)和波普尔 (Popper)的“批判性理性主义” (Critical Rationalism)。

它特别着重数据化的模拟,如“社会收支”(social accounting),“输入-输出分析”(input-output analysis)、经济政策模拟(economic policy analysis)和城市与地域分析(urban and regional analysis)。

第四章：作为政策分析的规划(Planning As Policy Analysis)

这一规划传统的学术基础包括了威纳(Meiner)的“系统工程”(Systems Engineering),哈亚克(Hayak)与阿罗(Arrow)的“管理科学”(Management Sciences)和西蒙(Simon)与拉斯威尔(Lasswell)的“政治/公共管理科学”(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Science)。

政策分析作为一种学术诞生于以上3个学术领域的交汇,这个交汇是几十年来美国的学术界、商界和政府之间互相交往而产生的。可喜的现象是这一传统的重心正在发生变化：从分析(analysis)转到“开启”(enlightenment),从决策理论(decision theory)转到“实践与相互作用的模拟”(implementational and interactive modeling)。这意味着由决定到行动、由决策者到行动者的转向,决策者是“政府”或“统治层”,“行动者”多是社会大众和“民众会社”(civil society)。

第五章：作为社会学习的规划(Planning as Social Learning)

政策分析的焦点是决策;社会学习的起点与终点都在行动——有目的的行动。这个规划传统的哲学基础来自杜威、毛泽东、路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和埃德加·邓(Edgar Dunn)等。

社会学习是个复杂和“带有时间性”(time-dependent)的程序：除了行动的本身以外，它还包括了政治战略和战术，“有关现实的理论”(theory of reality)和激励与指导行动的种种价值观。以上的4个因素本身也是程序，而且它们是相关和互相带动的，共同构成了“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

社会学习的中心假设是：一切有意义的学问都是从亲身经历过“变更的实质”(changing reality)而获取的，它与人类活动不可分割。这一规划传统特别关注“富于动力的社会程序”(dynamic social processes)；“小群人或小组在社会活动上的斡旋作用”(mediating role of small groups)，社会环境与社会学习的关系，以及在“社会实践”中对话的重要性。

可是，这一规划传统的哲学基础存在“理性倾向”(rationalistic bias)。因此，它未能认识社会里不同的成员有不同的社会权力，而这些权力分配也制造了社会成员之间支配和依靠的关系(dominance and dependence)。

第六章：作为社会动员的规划(Planning as Social Mobilization)

这一规划传统的哲学基础包括三大对立的派别：理想国主义(Utopianism, 也称为乌托邦主义)，无政府主义(Social Anarchism)和历史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三个派别也同时与“社会改良运动”(Social Reform Movement)对立。这一规划传统代表工

业革命社会里受害者和被压迫者的观点，其出发点是批判工业社会，目的是解放人类的政治运动。

这个规划传统有几个战略考虑：(1)动员应该是自发性 (spontaneous) 还是要有组织性 (formal)？(2)要由民众还是由精英来动员社会？(3)动员起来去反对还是去推动？(4)各种的社会斗争形式。

这种规划也叫“改革规划” (radical planning)，它的特色是贯彻知识与行动。需要的技术包括：传达 (communicative skills)；“群体程序” (group process skills)；分析力、综合力；“实质知识” (substantive knowledge, 这可包括一般的科技)；“从社会改革经验得来的知识” (experimental knowledge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并加上对“社会学习模式” (social learning paradigms) 和规划理论的认识。

这一规划传统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它是唯一可以面对权势挑战的规划。它的目的是建立一套可以拒绝接受资本主义世界的不平衡发展、失望、剥削 (exploitation) 和隔离 (alienation) 的新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

第七章：我们的处境如何？ (Where Do We Stand? )

主流规划面临危机。知识与行动脱节；行动变了盲动。规划危机实际是“国家”不能满足人民合理需要的危机。

规划危机有了个成因：知识的危机，“历史事件” (historical events) 步伐的加速，大异于前的“历史事件”本质。“国家”与专

家们没办法解决这些因素，开始撤退。退路有：(1)求救于科技；(2)求救于市场自由和企业自由；(3)用宣传和镇压手段(但没有人想走这条路)；(4)以“民众社会”作为新的权力中心。

#### 第八章：从批评到重建 (From Critique to Reconstruction)

“公家”(public domain)这概念很重要。(作者：弗里德曼用domain一字代表“领域”，包括一切思想、知识和活动，他的public domain带有“天下为公”的意味)。要康复“政治社会”(political community)先要肯定“公共利益”(common interests)的存在。不然，“私益主义”(privatism)就会乘虚而入，继之而来的会是专制国家。

“公民”(citizen)这一概念假定在国家之上，有一个至高无上、比国家的权威还要大的“政治社会”。“政治社会”(作者：在这里弗里德曼用了复数的communities，但又未有详细的解释和分析)，有4个特色：(1)有地域界线；(2)有历史延续；(3)由公民组成；(4)它们都是同属于一个由各政治社会组合的“合成体”(ensemble)，而在这个“合成体”内的各个政治社会的“公民地位”(citizenship)是分享的(shared)。

历史上有3个哲学流派都否定“公家”的存在。它们是“激进实利派”(Radical Utilitarian)，“自由派”(Liberal)和马克思主义(Marxist)。对这些哲学派别来说，如果“公家”这一概念尚被用在政治理论中，它只不过是仍未给“阶级利益”(class interests)分析完全替代的一些残迹而已。

但是，“公家”这一概念实在来自“人性”(human)。人生活在3个清楚而又相连的层次：(1)个人(individuality)；(2)“以双线式或对话式交流”(dyadic or dialogic communications)的小群人或小组；(3)集体性和政治性的层次。如果没有“公家”这概念——一个人與人之间可以共同关心，共同对话，而又有制度和法律去约束行为的地方——就不会有规划，有的只可以是“霍布士式”(Hobbsian)的各自为王的私利斗争。

社会重建是个“社会性的项目”(social project)，现在开始。重建的目的是要占领政治地盘，使国家与企业为人类在每一个层次的“公共生活”(public life)的需要来服务。这一新的权力关系由“家庭经济”(household economy)开始，进而为一切公家活动创造新的社会关系。(作者：弗里德曼用的 household 应该是“户”的意思。这包括家庭，但也包括单身户，没有血统关系住在一起的人家和越来越多的同性恋者一起生活的户。我这里一律统称作家庭。)

这个“在酝酿中的革命”(revolution-in-the-making)的目的不是在“夺取国家”(capture the state)或是“粉碎资本主义”(smash Capitalism)，而是为了“重做日常生活”(remake everyday life)(第342页)。

第九章：政治社会的康复(The Recovery of Political Community)

这个康复计划 [作者：弗里德曼好像把上一章的“复建” (reconstruction)和这一章的“康复”看作同样的“计划” (project)] 在内部矛盾越来越大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力量渐增。

康复的基本价值观包括：每个人和每个家庭 (户) 都可以遵循同样的渠道获得社会权力；一切社会制度和机构彻底民主化；每个“政治社会”在其领域中行使合理主权；“政治社会”有其生存、历史延续和与其他人和平共存的权利。

作为一个“领域性”的概念 (territorial concept), 我们可以在空间结构的不同层次上找到“政治社会”——从“家庭经济”开始到“世界经济” (world economy)。康复的第一步是某一些“领域性的政治社会” (territorial communities), 特别是“家庭”和“农民社会” (peasant society), 脱离开市场经济。

旧秩序既逐渐消失，规划就要更新。在西方各国，“公家规划”在“资产意识的国家” (bourgeois state) 支配下，是一种“政治抚慰” (political pacification) 的工具，是管理“民众会社”的手段。现在我们需要一种与社会改革结合起来的更生性规划。

## 第十章：改革规划的斡旋作用 (The Mediations of Radical Planning)

首先，改革运动需要有合适的结构改革理论去支援。不然，它会变成非理性、机会主义和反动。

结构改革理论包含着一套复杂而相关的论点。(1)从世界性层面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问题；(2)批判“现状的实质” (existing

reality), 特别是它如何不断“再制造”(reproduce)各种不合理的社会关系; (3)描画出在没有对抗性和改革性的斗争(countervailing, transformative struggles)之下, 以上的社会问题会怎样演进; (4)描述一个解放性的社会将会带来些什么美满的果实; (5)为了实现这美好的将来, 建议一套最好的战略去击破现有势力的反抗。

改革规划的中心任务是社会改革理论和社会改革实践之间的“斡旋工作”(mediation)。规划工作者有点像“两面人”(Janus faced)。作者: 詹纽斯(Janus)是古罗马神话里的门神, 有两个面孔, 一个在前, 一个在后, 象征着开始与结束。他要在现实里把改革理论塑成可以被反对派接受的形象; 他要为行动者(小群体和小组织)制造机会去采用改革理论; 他要在改革实践中吸取经验去修改理论。

改革实践所需的知识必定通过“交流活动”(communicative acts)才可建立。在改革规划中, 知识永远是“处境性”的(contextual): 面对行动, 考虑战略, 瞻前顾后和充满社会价值观。它也是“临时性”的(provisional), 因为社会改革理论不能教条化, 要不断质疑和不断“重新构思”(reconceptualization)。作为改革理论和改革实践之间的“斡旋人”, 改革规划工作者可以从“社会学习”的规划传统(作者: 即是第五章)找指引。

改革规划也有它为难的地方。(1)规划者与行动者之间要有多少距离才可以不影响规划者的斡旋作用? (2)如何在不影响基本信念和行动之下, 鼓励不断质疑? (3)如何统一理论与实践、实证与理想、



批评与肯定、解释与行动、未来与现实等之间的矛盾？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行动永远是优先，行动者提出问题交由理论家去解答，而不是理论家提出问题给行动者去解答。”（第 406-7页）。

改革规划要依赖民众“自身组织”（self-organized）的行动。因此，它与现存的权力组织，特别是“国家”的关系是對抗性的。要在政治层面突破它要用 3 个政治手段：权力“授予尚未有权的人”（politics of empowerment），权力“重新分配”（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和权力“地方化”（politics of place）。

#### 后语 (Epilogue)

有 3 个结论：(1)新的“知识学”（epistemology）否定了旧的“技术性”（technocratic）规划 [作者：弗里德曼用的字眼是旧规划“不合法”（illegitimate）]。(2)新的“知识学”把科学和规划研究看作一个研究者、规划者与被研究者、行动者的“对话程序”（dialogic process），而被研究者和行动者所拥有的知识一般是“未有清楚表达”（unarticulated）或是“心照不宣”的（tacit）。(3)新的科学、规划语言能够表达“主观现实”（subjective realities），能够用来追求有意义的行动和能够用来综合人的科学与社会、行为科学。

这本书提倡彻底改革社会，属于“社会动员”的规划传统。

#### 3.2 书评

这本书引起的反应比《再》书多而且激烈，我一共找到 6 个书评，诋多于誉。

3.2.1 理查德·赖特 (Richard Wright) 1988年, 《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院年刊》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弗里德曼以马克思主义和“章义演释理论” (hermeneutic) 为基础, 提出一个创新性和说服力极强的改革规划模式。其规划理论的历史演释是精巧的, 分析是卓越和具挑战力的。

但这书仍有一些短处。弗里德曼对规划的分类过于简单, 例如,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应放在社会改革传统还是社会学习传统? 这书也疏忽了一些重要的理论, 例如斯基尼尔 (Skinner) 的行为心理学, 弗里勒 (Freire) 的教育学和霍华德 (Howard) 的田园城市运动。最后, 也许有人认为弗里德曼的理论是新瓶旧酒, 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真正的“公共利益”是个幻想。

这本书定会成为经典。

3.2.2 阿瑟·斯汀奇康莫 (Arthur Stinchcombe), 1988年, 《社会科学季刊》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弗里德曼是个“鼓吹政府干预者” (government activist), 这与主张“自由竞争” (laissez-faire) 的规划理论相反 (“自由竞争”规划理论本身有两个观点: (1) 规划应该不分彼此为所有人服务, 而不应该是为某些阶层服务; (2) 自由竞争之下, 不应该有规划。) 弗里德曼也是个“群众主义者” (populist), 他的规划不是为社会精英服务。把“鼓吹政府干预”和“群众主义”加起来就是弗里德曼的改革规划——以规划去引发在政府范围以外的人去采取行动。

规划是政治，不是技术。规划需要的是“乌托邦式的理想主义”(utopia)，不是“渐进者”(incrementalist)。(评者觉得他自己的意识形态与弗里德曼的很相近，所以很能了解他)。但弗里德曼的分类有时过于刻板，意识形态的定义也不清晰，书本身太长，它是弗里德曼本人很好的“自我写照”(self-description)，也可用作引用规划著作的参考。

### 3.2.3 肯特·吉拉克 (Kent Gerecke), 《城市杂志》(*City Magazine*)

弗里德曼是规划的首席理论家。这本书是检讨处于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现代规划的权威之作。

弗里德曼着眼点是“国家”，特别是“国家”在市场理性和社会理性(规划)斗争里的作用。他不相信市场理性可以带来公共利益。

这本书检讨 4 个规划传统，然后提出一个卓越的“未来议程”(agenda for the future)——从资本主义手里夺回一个真正由民众参与的政治生活；自治性的地区经济和政治；集体性的生活与生产；和在社会关系中的个人自主。这是改革规划的使命。

在思想的层面，弗里德曼的分析极具说服力；在行动的层面，却有些困难。他强调首先要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里把“家庭经济”夺回来，但是他提出的重新安排家居生活和家庭成员分工的办法都是没有什么系统的。事实上，弗里德曼的作品一般都有脱离现实的毛病，而且实例很少。总的来说，他给了我们决定性的规划理论，但理论与行

动的环节仍只是一个概念,其他的理论家要从规划实践上去完成这工作。

3.2.4 本杰明·贝尔顿 (Benjamin Belton), 1998 年《美国规划协会杂志》(*APA Journal*)。

弗里德曼把规划思路分为两种方向:保守派的“社会指导”(social guidance)和改革派的“社会改革”, (social transformation)。

弗里德曼的“政治社会的康复”(第九章)看起来好像太理想化,但书中也列举出足够的成功例子。可是,使人失望的是弗里德曼未能包容一些著名的社会批判理论,尤其是“法兰克福学派”(Frankfurt School)。而且,他有“反知识”(anti-intellectualism)的倾向,也忽略了留意某种“文化系统”(cultural systems)有可能会把“改革的实践”变成了商品(commodities)。

3.2.5 阿兰·胡珀 (Alan Hooper), 1988 年,《城市与地域研究国际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弗里德曼雄心勃勃,分析了 200 年的社会理论与规划思路的关系,目的是把规划从“社会指导”转向到“社会改革”和“重建”,去重组社会的基本权力关系和创造一个新的社会秩序。

他介绍了 4 个规划传统思想,但认为没有一个是完全合适的。这本书的理想是建立一个以不含支配性质的公民组织为基础的政治社

会，交往式规划的作用是居中做斡旋和促进。在这革命里，只有两个传统可用（作者：评者指社会学习和社会动员）。

这本书的范围很广，这既是其强处，也是其弱处。弗里德曼介绍的规划传统思想都是入门的东西，虽然他能够结合它们的哲学根源和运作特色，但是都未能深入，这使书的下半部分的分析缺乏说服力。

弗里德曼意图把他的新规划建筑在构成“民众社会”的各种元素上，例如家庭、地域、边远农村、世界团体，等。但他的“批判理论”是失败的。他不能搬出一个既具体又有历史依据的“代理人”（agency）去发动解放社会的力量。

到他讨论改革规划时，这些概念上的问题更觉严重。弗里德曼的知识理论和社会理论都未能为“改革规划的斡旋作用”（第十章）提供一个理论框架。在弗里德曼的理论里，改革规划出奇地、致命地脱离了实际（curiously and fatally decontextualized）。更差的是，他要求改革规划的工作者与执行改革行动的社会群众和组织保持一定的距离，这怎样使改革规划工作者被群众信任？弗里德曼一方面要求改革规划工作者在改革中担任知识与实践之间的斡旋工作，但另一方面又要求他们处身在革命行动之外。这真是有点像《等待戈多》[作者：*Waiting for Godot*是德国名剧作家 Bertolt Brecht 的名作。剧名虽叫《等待高达》，但高达在剧中永不出现]。

3.2.6 道·麦考拉姆 (Doug McCallum), 1990年, 《城市研究》杂志 (*Urban Studies*) (作者：这书评特别长，超过 2000字，以下选最重要部分介绍。)

弗里德曼在 1960 年代已建立他的名声，所以人们对他的新书期望很高。可惜，《公》书不能满足期望。它的上半部还很有价值，但整书有很严重的缺陷 (deeply flawed)。

第一，这是政治文章，不是学术作品。弗里德曼用情感化和耸人听闻的语调去攻击和歪曲不合他成见的人的论点，他用漫骂替代了证据和辩论。

第二，他对经济学无知和恐惧。他反对经济学，误解经济学的思想和概念。例如，他毫无保留地接受一些极端的“反消费主义” (anti-consumerism)，但却不明白消费在社会与经济中的实质意义。

第三，他强调工业资本主义是世界上一切毛病的根源 (种族问题、男权社会、阶级统治、资源短缺、贫穷、剥削、等等)，这些落伍的观点为他带来很多逻辑上的困难。他把经济与资本主义看成一体 (暗示人类在工业资本主义以外是不需要经济活动的)，这些教条是个包袱，使他不能发挥他的核心思想——如何在美国去动员群众 (以及规划工作者) 来争取更大和更积极的自主权，并籍此去恢复社会的“团体性” (sense of community)。如果他不是坚持成见 (这些成见很多时候与他的论点是不相关的)，而去探索实际的改革办法，这本书会比较使人满足和信服。

第四，弗里德曼的思想非但局限在美国，而且只是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他对其他社会和文化没有认识，他对欧洲无知倒不是大问题，虽然令人生气 [作者：评者是在欧洲荷兰工作]，但他对第三世界复杂现实的不了解是严重的败笔。书中不断引用第三世界的情况和问题，

但他处处把第三世界的现实扭曲和分割去迁就他的成见，特别是“农民社会” (peasant societies)和“中央与外围” (the periphery) 的理论。

第五，这本书的文章不平衡和不连贯。这可能与书是用 5 年时间写完有关，在某程度上，这实在是将两本书硬生生的放在一起。头 5 章回顾和讨论理论传统，很有价值，后 5 章是政治论文，与前头的理论很不连贯。这后半部没有焦点和内容，再者，这书的编辑也很松散，书内有很多与主题无关的枝节和讨论。

第六章是最长和最使人失望的一章 (作者：评者逐章讨论，第一至五章现略去)。“作为社会动员的规划”是弗里德曼的专宠，但全章充满术语和歪曲的事实。例如他攻击美国著名社会运动组织者索尔·阿伦斯基 (Saul Alinsky)，只是因为阿伦斯基毫无愧色地主张帮助穷人争取权益，而不是打倒社会制度 (284-286 页)。弗里德曼甚至轻视甘地和金格博士 (作者：他是已故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原因是他们只想改善生活和改良社会，而不是搞政治革命。

第七章内容空虚。第八章缺乏说服力，但当弗里德曼可以摆脱术语、教条和成见时，他的“常识” (commonsense) 会出现。例如他说“这个‘在酝酿中的革命’的目的不是在夺取国家或是粉碎资本主义，而是为了重做日常生活” (342 页)。

第九章的内容单薄，虽然弗里德曼包罗了所有美国时髦的思想，但谈到实际时他总是闪烁和模糊。他的所谓实用提议也是显浅和含糊的 (例如小生意、合资、社团投资、工人拥有企业等)。这章里弗里德

曼节外生枝，讨论第三世界情况，同时也只采用几个非主流的理论家的说法。第十章如第九章一样，也是模糊和缺乏内容。当谈到改革规划工作者的任务时，他变得谦虚和低调（即使如此，也比较具说服力）。

弗里德曼终于承认，“我们坚持，改革的实践一定要有合适的理论，但理论一定要来自于实践。离开了实践，它将不会有意义”（398页）。假如他能听自己的忠告，摆脱抽象和不恰当理论的禁锢（dead hand），也许会作出真正有意义的贡献。这书是失败的。

### 3.3 我的看法

单看书评，很难想像《公》书怎么会列入规划理论的“圣经”？为什么弗里德曼的名字仍代表着规划理论？为什么《公》书仍是规划学校的基本教材？我想有好些原因。

首先，教材并不就是“圣经”。而且《公》书也不是唯一的经典。次一等的理论书籍被选为基本教材的原因可以是因为理论贫乏，或者是选教材的人没有好好的去搜集。在学府里，真正去读这书的学生不多，因为实在难读。在学府外，真正去用这书的规划工作者不多，因为实在难用。我相信把全书读完的少之又少，读和讨论的，都是片段或是教授们的“演释”（当然，更少人会留意到弗里德曼在《再》书中鼓吹的“社会指导”，到了《公》书时被他抛弃了，转而提倡“社会动员”（social mobilization）。这反映了弗里德曼的理论颇迎合我在本文开头时指出的由“实证主义”转向“后现代主义”的学术潮流。）



在学府内，规划理论单薄，弗里德曼的声名先人为主，就算有人对他的理论有所怀疑，也会暂时假定他的说法是对的。也就是英语说的，给他“benefit of the doubt”，加上他的理论又颇为高调，所以教授们虽然不一定赞同，但在写文章时也会乐意作部分的引用，当然这只是局限于理论性的文章。但在学府内理论是重要的。搞理论的人不多，如果有几个人在兴趣上或利益上想推动这理论，那会造成相当的影响力。这有点像“皇帝的新衣”——如果满朝文武和皇帝自己都相信他是穿上了只有聪明人才看得见的新衣，你敢不敢说皇帝实在是赤条条，什么衣服都没穿？况且，弗里德曼的理论，虽然在哲理上和分析上都有问题，但在情绪上也实在捕捉了很多知识分子的心态。弗里德曼派虽无意垄断，但因循下来，这书便成为人人引用的经典。规划理论的学术地盘不大，其他理论的发展也就相对地被局限了。

在实践上，像弗里德曼这样的抽象而模糊的理论，没有大用（作者：稍后会再谈），所以不太重视。就是不同意，也没有大声疾呼抗议的必要。因循下去，就造成理论与实践越来越分家。我认为规划理论发展不起来和规划理论与实践分家，弗里德曼的理论虽不是起因，但也有相当的责任。

弗里德曼的理论反映的是美国，单是看书评，最不客气的评者是在英国和荷兰的。书评谈的都是《公》书的分析和论证。我想加上一个“心理”的层面，美国的物质文明和消费社会比欧洲“先进”，但美国的政治传统比较崇尚个人自由和市场经济。这造成两种特有现象：(1)社会问题特别尖锐化。“国家”（政府）有物质能力去解决但

没有政治意志去干预,对抱有大同社会理想的人来说,这是很难受的。

(2)既是自由社会,言论倒很自由,只要你不把言论付诸行动;既是繁荣社会,生活倒很富裕,只要你不是最底层的穷人。于是,学府里的教授们,作为有良知的知识分子,看见社会不平,心里反应很大,不吐不快。作为有铁饭碗的中产阶级,在言论自由的保护下,他们可以高唱打倒现有制度也不会影响饭碗。反之,政府还可能请他们作顾问,以示包容和公正。在这种百利而无一害的情况下,唱政府的反调,唱救世的高调,是学府里搞社会科学的一种风气。

就是学府以外的“上班一族”也可以做“周末革命家”,在工作以外,参加各种各样的反对政府活动。美国资本主义社会是坚固无比的,它有很多渠道让反对者发泄情绪。

真正可以称是“实践”弗里德曼理论的是“倡导规划”(advocacy planning),或者可称它做“为民请命”规划。这个“民”可以是穷人,妇女,长者,伤残的,骑自行车的,走路的,甚至自然环境或动植物(在理论上,“民”也应该包括富人,开小汽车的,开工厂的,做生意的,等等。但按弗里德曼派的理论,这些“民”非但可以自己照顾自己,无需规划工作者去照顾,他们实际上是规划的“敌人”,本身就是社会的“问题”。)。弗里德曼派的理论把这种“为民请命”规划看作最崇高的工作,超越其他功能性的规划,如土地、运输、房屋等规划。在“为民请命”规划中,以鼓吹改革制度,重新分配权力的身价最高。在美国资本主义、竞争性(competitive)的社会,竞争力弱的总要吃亏,吃亏自然不满,不满就要反抗,反抗就会引起社会

动荡。“为民请命”规划安排一些强者(干“为民请命”规划的本身一定是对社会不满而又干劲强盛的)去为弱者争取权益。这样既解决弱者的部分困难,安抚了他们,也为一些不安现状的强者提供一个情绪和精力的出路,他们喊些口号也无妨,因为在美国实在没有什么社会力量会真正改革现有的制度。在宏观意义上,“为民请命”规划的结果还是保存和延续这个根深蒂固的资本主义社会。

无可否认,规划有着理论的危机;更严重的是,规划有事业生存的危机。这与理论危机是相通的。到今天,规划专业在美国仍需要“为自己辩护”(justify)，“公家规划”，特别是管理的一部分，一定影响私人权益与个人自由(私人和个人包括了企业),这与崇尚自由的美国社会,一定会产生矛盾。但多年来,大部分美国社会也接受了规划管理——有些人把它看作保护和推进公共利益的手段,但有些把它看作调解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的一种办法和制度。有关规划意识形态的争论会永远继续下去,但我们不应,也不能,停滞在意识形态的层面上。意识形态之争,虽然大部分是在学府里,但社会看到的是没结果的书生论政,以为规划就只会谈,不会干。更严重的是,无休止的争论消耗了学术和科研的精力,也吓怕了想搞些实用理论的有识之士,结果是规划专业的理论基础非但没有增长,社会给予规划的专业地位却日益下降。

无论是学府或专业,我们要把规划理论带上新的台阶。弗里德曼自己也承认,在知和行间“行动永远是优先。行动者提出问题交由理论家去解答,而不是理论家提出问题给行动者去解答。”(《公》书,

406-407 页)。我们不需要搞革命也可以干规划，可以改善生活与生产的环境。但是要用行动去证明规划确实有它的社会价值——无论是调解私人利益或是推进公共利益，今天的成绩比昨天的好；明天的成绩比今天的好。只有这样，规划专业的地位才会提高。

#### 4. 结论——顺谈操守

社会科学介入规划是件好事。社会分析与规划设计实在可以互相补充，但这需要从教育开始。在西方，尤其是美国，搞社会科学的教授很少参与规划设计的实际工作，他们对专业的贡献，滞留在分析与批评的层次，也没有实际的综合分析与设计的经验传授给学生。他们的规划理论不可能贯彻知与行、学与用。从建筑工程进入规划的教授也有同样的问题，但方向是相反的，而且，他们的人数和影响都比较少。我建议规划学府内多设设计课程，对外多与专业挂钩，多参加实际的规划设计工作（包括义务咨询）。规划设计是综合社会科学和建筑、工程的最好媒介，也是促进互相学习的最好工具。

本文强调规划理论的重要和坏理论的影响。因此，对规划专业、规划理论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描述比较刻画和渲染，以求突出主题。规划理论迟滞不前，与弗里德曼理论（实际上是哲学）的称霸有很大关系，但除了弗里德曼派以外，当然还有其他的理论（将来我会谈的）。本文的用意只是想提高中国在规划理论（哲学）发展上的警觉性。

弗里德曼的理论反映他对当时美国社会的观察和想法，上文我对它的评价也是从北美的角度出发。中国国情当然不同，但也有颇多类

似的。在背景上，有类似的建筑工程规划传统，理论的空白和社会科学的介入；在前景上，有类似的经济急速成长，城市化加速、社会不均，精神生活空虚和规划官僚化。远景是我们要留心的地方，在美国弗里德曼派全盘改革的理论方向加深了知与行、学与用的分歧，大大影响了规划的力量和它的社会价值。人家的教训应该是我们的警惕。

这使我想起一个带浓厚中国味道的理念——操守。

在西方，特别是美国，通常谈到的是“道德”(ethics)，什么职业道德、商业道德，这些都隐约含有“遵守合同”的意义。你收了雇主的薪水，就要为他做事；你收了顾客的钱就要提供服务。当然，这些道德观也包括不做违法的事，甚至是要做一些有益大众的事。这反映西方公私分明的社会，避免很多人际关系与工作关系的矛盾，并提高社会运作的效率。但也带来很多使人啼笑皆非的私人生活与公开生活的纠缠(例如克林顿总统的丑闻)和人与人之间的冷漠。

操守是个非常中国化的道德观，比较接近的英译是“integrity”，但这名词也只解作“廉正、诚实、正直”，而操守的含义更广，最主要的是它强调“君子求诸己”和“自反而不缩”的心态与行为。这比合同式、互相约束式的道德观高贵得多了。

操守是不是一个主观性和没有准则的饰词？否定道德的主观有点像否定人性。道德的定义是“行为的准则”，当然有主观的成分，选择哪些准则去指导自己的行为是完全主观的事，这些准则是好还是不好则可以做客观的讨论。事实上，真道德与假道德(hypocrisy)的

分别是，前者是“身体力行”（主观和主动），后者是“只说不做”。操守非但有准则，而且比“合同式”的严格，“求诸己”和“自反”比依赖外在的准则难得多。首先，它要确定外在准则的不足；然后，它要建立内在的准则；最后，还要肯定内在准则比外在的准则好。这比单单依从“教义”严谨多了。

操守在规划专业和理论上有什么意义？“求诸己”里头有两个“己”：一个是专业的“己”，也就是整个专业的操守；一个是规划工作者的“己”，也就是工作者个人的操守。

“老实”是操守的基本因素之一。

首先，自己对自己要老实。作为规划工作者，我怎样衡量自己工作的成败？赞扬，升级，还是城市环境改善了，污染减少了，市民方便了？没有人说两者不可兼得（事实上，两者应是兼得的）。但是，有操守的人一定知道自己的取舍在那里，有操守的人也承认工作成败的功劳和过失是否属于自己的。听得多的是，“我们的规划未能取得成功，是因为碰上了未可预见的困难和不可控制的情况。”谁听过，“我们的规划取得成功，是因为碰上了未可预见的帮忙和不可控制的好景，与我们工作无关”？对自己老实，才可以从成与败中提取教训，才可以进步。

对人要老实。对雇主要老实。每一个规划机构或公司在它们的业务上都会对规划的定义和功能确定一定的范围，作为雇员的要依此办事，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就往上层反映，甚至据理力争。不能解决，就辞职，但绝不会暗中破坏和唱反调。对你的服务对象要老实。要认

真认识你的权力、职责和技能，份内的和干得来的，必全力去做。份外的和干不来的，就不敷衍、夸大、蒙骗，更不给人家幻想。对人老实，才可以对自己老实。

对事要老实。你干的是规划，对规划的价值观应该是肯定的。你给规划下的定义和范围，可能随你经验和技能的增长而不断修改，当你一旦认为规划再没有什么社会价值，或者觉得规划工作不能给你事业以价值，就不要再干下去了。对事老实才可以对你的服务对象、你的顾主和你自己老实。

整个专业的操守也可分己、人与事。作为专业，规划要对本身老实。专业的成败怎样衡量？会员人数增加、专业的政治势力增长，还是城市环境改善了，污染减少了，市民方便了？当然，这些可以是相辅相承的。但有时为了增加会员就要放宽专业资格或扩大规划的定义；为了增加政治势力就要参加党派之争。老实的自我检讨，才可以找到明确方向，才可以保证专业的社会价值。

对人要老实。规划是为社会服务，就是对社会负责。社会给予规划专业若干权力去执行若干任务，每个专业都希望多得权力，多拿任务，但它是否需要这些权力？可否承担这些任务？规划专业对社会要老实。不制造奢望就不会带来失望，只有这样才可以取得社会对它的支持和尊重。

对事要老实。规划是个专业，“专”是专门，这表示“范围”。有两重意义：(1)范围以外的不干；(2)范围以内的非但能干，而且比其他干得好。因此，基本问题“规划是什么”。北美的教训是规划的

专业范围越大，社会对它的信心越低。早在 1970 1980年代就有两篇发人深省的文章，威尔达夫斯基 (Wildavsky)于 1973年在《政策科学》杂志 (*Policy Sciences*)撰文名为“如果规划是无所不包，也许它是一钱不值” (“ If Planning Is Everything, Maybe It Is Nothing.” )；到 1981年亚历山大 (Alexander)在《城镇规划检讨》杂志 (*Town Planning Review*)有另外一篇文章，叫“如果规划不是无所不包，也许它是有点价值” (“ If Planning Isn’ t Everything, Maybe It’ s Something” )。对事老实，才可以对人老实。

规划专业和规划工作者的操守，其实是规划理论的起点。作为“行为的准则”之一，它坚持我们在自爱、自律的原则下，为规划的功能下定义，为规划专业范围定界线，为规划专业的成败定标准；并调节规划工作者与他们的服务对象之间，及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这些都是规划理论的建筑材料——规划是什么？规划为谁服务？规划该怎样干？

如果弗里德曼派的理论在中国流行，会很影响规划的操守。操守要有定力，弗里德曼理论“为民请命”的高调很会冲击规划专业和规划工作者对己、对人和对事的定力。这派的理论是：“社会的问题很多，很严重。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彻底改革社会制度。改革社会制度需要有远见、有良知和有本领的人，非你莫属。”这呼声谁能抵挡？

在某程度上，这种理论好像“色情文学”。它挑逗人类的基本欲念，血气方刚的怎能抵受诱惑？但是它只能令人亢奋，却不会使人满足，事后更有空虚的感觉。



“彻底改革社会”是不老实的理论。多少弗里德曼派的信徒会真的有能力改革社会？结果是：真的信徒就会感到沮丧和失望；假的信徒就会砌词掩饰，说一套，做一套。这也和“色情文学”相似，接触后很难自拔。结果是有些意志消沉，为自己难过；有些隐瞒事实，为自己掩饰；有些老羞成怒，怪人家责难；更有些扭曲事理，为色情辩护。最可惜的是浪费了宝贵的精力去追求虚幻，把正事丢了。

操守不单要老实，更需要勇气。“自反而不缩，虽千万人，吾往矣”，这是大无畏的精神。更具挑战的是“自反而缩”，怎办？如果你的原则与你老板的不能妥协，你挥袖而去，这当然是很潇洒。但如果你是老板，你的手下提的意见比你的好，你能够说：“你对，依你的去干。”那才是了不起的操守。